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順興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95號），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葉順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葉順興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中旬某日起加入由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暱稱為「So Lucky」、「婷芳」及「台灣反詐騙網路技術服務群組」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下稱「So Lucky」、「婷芳」、「台灣反詐騙網路技術服務群組」）與其餘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款項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葉順興擔任依詐欺集團成年成員「So Lucky」之指示，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葉順興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So Lucky」、「婷芳」、「台灣反詐騙網路技術服務群組」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在社群網站Facebook（臉書）上聯絡倪宥瑩，並互加LINE好友後，向倪宥瑩佯稱係「台灣反詐騙網路技術服

01 務群組」之成員，可替倪宥瑩追討先前遭詐騙之贓款，但需
02 先繳納攔截費用等語，致倪宥瑩陷於錯誤，並於112年10月2
03 1日上午10時許前某時，提領新臺幣（下同）15萬元（起訴
04 書誤載為10萬元），前往新竹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
05 東品門市交付與指定之人。而葉順興遂依「So Lucky」指
06 派，於112年10月21日上午10時，前往上開便利商店向倪宥
07 瑩收取款項後，並轉交與詐欺集團其餘年籍不詳之成年人，
08 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倪宥瑩察覺有異並報
09 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葉順興為取款車
10 手，始查悉上情。

11 二、本件係經被告葉順興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2 陳述，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
13 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
14 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
15 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
16 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
17 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18 三、本件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
19 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20 四、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25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26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2年
27 度台上字第1689號判決參照）。又所稱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28 之法律，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及裁判時之法律，就罪
29 刑有關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之比較，擇其
30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予以適用。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31 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則

01 於113年8月2日制定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02 1.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新增減刑規定部分

0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6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7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
08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09 2.關於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部分

- 10 (1)該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1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12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13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14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5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16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17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18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19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之修正
20 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
21 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
22 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
23 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2021年3月18
24 日施行之刑法第261條(下稱德國刑法第261條)之構成要件，
25 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
26 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
27 議」，可知本次修正，目的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
28 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分無涉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 2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30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
31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01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05 億元，依刑法第33條之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第1項之規定（最重本刑7年）較同法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
07 段之規定（最重本刑5年）為重。

08 (3)就偵審自白減輕其刑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9 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0 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
11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2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3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14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
15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增列繳交犯罪所得，作為減輕其
16 刑之要件，尚非有利於行為人。

17 3.據上，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之減刑規定部分，因有
18 利於被告，亦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而就洗錢防制法修正部
19 分，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被告自述無
20 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53頁），亦無證據證明其供述不實，
21 自無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繳交犯
22 罪所得始可減輕其刑之問題，經綜合比較之結果，應一體適
23 用裁判時法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
24 被告較為有利。

25 (二)核被告葉順興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6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7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28 錢罪。被告與「台灣反詐騙網路技術服務群組」、「SO Luc
29 ky」、「婷芳」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
30 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1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2 處斷。又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03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
04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
05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詐欺犯行，且其未取得報酬，已如前
06 述，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7 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8 時，就本案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犯行部分，均自白犯罪，本
09 應分別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
10 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
11 罪均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
12 減刑部分，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
13 減輕其刑事由，一併敘明。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而詐騙
15 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
16 告正值青年，不思以己身之力，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參
17 與由3人以上所組成之本案詐欺集團，以有組織、縝密分工
18 之方式向民眾詐騙金錢，並負責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
19 所為實屬不該，並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
20 騙歪風，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應予非難；惟
21 考量被告並非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之核心角色，且犯後始終
22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23 段、情節、所詐得財物之金額、參與犯罪組織與洗錢犯行部
24 分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
25 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及被告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
26 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59頁），量處如主文
27 所示之刑。

28 五、沒收：

29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30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本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31 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本次修正後

01 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並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3 沒收之」。查本案被告自告訴人倪宥瑩處收受之款項，業經
04 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手，被告已無事實上管領權，依上開
05 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6 規定沒收，併予敘明。

07 據上論斷，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08 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華澹寧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陳家洋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28 元以下罰金。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附件）

0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795號

06 被 告 葉順興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追加起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葉順興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
11 上、以實施詐欺取財犯行為目的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
12 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3 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犯意聯
14 絡，由葉順興擔任取款車手，於民國112年6月前某日，受真
15 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上游LINE暱稱「SO LUCKY」之指示，負
16 責收取被害人給付之贓款、並將贓款上繳等工作，謀議既
17 定，即由該詐欺集團內某身分不詳之機房成員，於112年6月
18 某日起，在社群網站Facebook（臉書）上聯絡倪宥瑩，並互
19 加LINE好友後，向倪宥瑩佯稱係「全民反詐騙網路技術服
20 務」之成員，可替倪宥瑩追討先前遭詐騙之贓款，但需先繳
21 納攔截費用等語，致倪宥瑩陷於錯誤，而自其中國信託商業
22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共提領新臺幣（下同）
23 10萬元，準備交付予前來取款之詐騙集團車手成員；復即由
24 詐騙集團成員通知葉順興前往新竹市○區○○路000號統一
25 超商東品門市取款，葉順興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
26 小客車至上址後，向倪宥瑩拿取裝放在牛皮紙袋內之現金10
27 萬元，葉順興取得上開財物後，隨即上繳至其再上一層之收
28 水之詐騙集團上游成員，而共同詐欺取財得手。嗣經倪宥瑩
29 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葉順興為取款
30 車手，始得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倪宥瑩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順興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上揭全部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倪宥瑩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述其上開受騙經過。
3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案件照片黏貼紀錄表1份（含被告葉順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至面交地點附近、下車後步行前往上址統一便利超商、在上址統一超商內購買物品、於上址便利商店門口取走告訴人交付之款項等現場監視錄影紀錄截圖照片）。	證明被告對告訴人實施本件詐欺取財犯行之經過及事實。
4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於112年10月21日之行車軌跡翻拍照片1份、電子發票存根聯、計程車駕駛人管理系統各1份。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5	告訴人與「全民反詐騙網路技術服務」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告訴人之取款憑條照片、告訴人提供之被告交付之交接聲明、告訴人之中信銀行交易明細。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01 二、查本案被告葉順興雖僅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擔任上開
02 向被害人取款並轉交贓款之車手，而未參與實施以電話向
03 被害人行騙之行為，惟依一般經驗均可知，此類詐欺案件
04 之犯罪型態必然存在打電話施詐者或偽造相關書證者（如
05 詐騙機房人員內之一、二、三線人員）、居間聯繫者（如
06 各層收水手或車手頭）及負責策劃編組、分配任務暨負責
07 洗錢或製造金流斷點者（如水房人員或幕後指使者、金
08 主）等多層之角色及成員，在犯罪行為之分擔上，必需由
09 多人依縝密之計畫分工實施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是參
10 與詐欺之其各成員間，對於其他各成員所分擔實施、或各
11 階段之詐欺手段，均具有相互利用之犯意聯絡，而均有共
12 犯連帶性原則（一部行為全部責任原則）之適用。是核被
13 告所為，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4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5 欺取財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16 等罪嫌。再按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
17 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加重詐欺取財及洗
18 錢等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及洗
19 錢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
20 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
21 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
2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3 嫌。被告與其等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加重詐欺取財
24 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
25 定，論以共同正犯。如事實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未實際發
26 還告訴人，此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
27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
28 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02 檢 察 官 周 文 如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5 書 記 官 林 以 淇